

# 水土保持 技術規範

##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



鄭皓中<sup>1</sup>

### 壹、前言

依水土保持法規定，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，其目的係透過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確保坡地開發利用之安全，因此，合理的技術標準對於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實施益顯重要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（簡稱本規範）係基於水土保持法授權訂定，本規範自 85 年 8 月 6 日發布後，經歷 7 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修正，迄今已 5 年餘，鑑於近年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造成災害加劇，相關技術標準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且水土保持理論及實務技術不斷提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爰啟動本規範通盤檢討，彙整產、官、學各界修正建議，並召開專

諮會議研析修正方向，逐步凝聚並取得各界共識，修正條文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公告實施。

### 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修正條文 46 條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不合時宜、非屬技術準據內容、具關連性條文適當調整等，予以檢討修正（修正條文第 24、38、66、67、143、145、164、177 條）。
- 二、因應實際需要及技術發展情形，修正水文調查與分析規範、地質調查內容及方式、植生調查、邊坡穩定分析等條文（修正條文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。

第 16、19、27、31、32、41、60、61、73、152 條）。

三、修正滯洪及沉砂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規範，及增訂湖泊或水庫蓄水範圍得免設置滯洪設施規定等條文（修正條文第 92、93、94、95、95 之 1、165、166 條）。

四、修正開發建築用地及農漁牧用地挖方總量限制、土質礦場邊坡設置規範、農地蓄水設施設置規定，並納入低衝擊開發精神（修正條文第 55、130、170、184、198 條）。

五、其他經檢討後，認有新增或修正必要條文，包括計價基準、土壩分層夯實、擋土牆安全係數規範、數值高程模型（DEM）圖資利用、農塘保蓄水方法、排水

最小容許流速、防砂量推估、固床工定義、最小擾動原則等規定（修正條文 15、25、46、56、85、98、102、105、110 之 1、115、116、120、121、132、144、151 條）。

### 參、結語

本規範為於山坡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重要技術準據，屬「法規命令」位階，對各機關（單位）具有一定拘束力，透過本次通盤檢討，重新檢視學理及實務需求，歸納並修正各界常用之重要條文，期能達到與時俱進，並有效強化汛期防災措施，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經營之目標。

（註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<https://law.coa.gov.tw/GLRSnewsout/index.aspx> 查詢閱覽。）

